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赴大陸上海市及江蘇省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姓名職稱：署長巫滿盈等 17 名
派赴國家：大陸上海市及江蘇省
出國期間：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2 月 17 日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考察目的	3
參、 考察行程	3
肆、 大陸矯正機關組織介紹	4
伍、 參訪紀實	5
一、 參訪單位	5
二、 訪問過程	5
(一) 矯正實務論壇	5
(二) 提籃橋監獄	6
(三) 青浦監獄	11
(四) 江寧監獄	16
(五) 寶山監獄	18
(六) 南匯監獄	22
(七) 訪視臺籍受刑人	27
陸、 心得及建議	30
一、 心得	30
二、 建議	38
柒、 結語	42

壹、前言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以及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法外字第 10200214930 號函示，為持續深化兩岸之矯正交流，並加速推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之合作，而透過本次參訪，希冀透過實地之交流分享與觀摩學習，強化瞭解大陸地區矯正機關的運作現況與進步情形，並進而為兩岸矯正業務合作奠定更厚實、穩健之基礎。

本次參訪計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論壇暨書畫展」活動（11 月 17 日於上海市海鷗飯店舉辦），並提供 20 件書畫及工藝作品參展（11 月 18 日於青浦監獄開幕）。另實地訪視提籃橋監獄（11 月 17 日）、青浦監獄（11 月 18 日）、江寧監獄（11 月 19 日）、寶山監獄（11 月 20 日）及南匯監獄（11 月 21 日）等 5 所矯正機關。

在參訪矯正機關過程中，陸方均以基於戒護安全之理由，限制我國參訪團成員攜帶任何手機、相機、錄影機或錄音筆等設備進入戒護區內，增加我國日後整理相關資料之困難度。另以往均僅有我國參與實地訪視矯正機關之行程，然本次陸方擴大辦理本次活動，行程中加入香港、澳門及福建省矯正業務參訪團，故於參訪訪視矯正機關過程中，稍感隊伍人數過多且訪視時間較為急促，以致我國團員較難以深入了解相關之處遇、環境及設備等。惟經我國多次向陸方協調反映，為能詳實記錄寶貴見聞，以作為未來業務精進之重要參據，遂由陸方人員統一將訪視矯正機關之相片、書面簡介等，於全部行程結束前一天，將相關資料交由我國人員。

另本參訪團之成員均已事先妥為安排任務分工並進行勤前講習，分就戒護、作業、教化調查、總務、衛生及其他等面向，於進入各監獄戒護區參觀建築設備及處遇措施時，均盡力記錄參訪內容，同時委有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資料，以手寫速記方式擷取資料，並隨時交換意見，俾以完整呈現參訪紀要，以供我國矯正機關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貳、考察目的

- 一、考察陸方矯正機關高科技設備之運用。
- 二、考察陸方矯正機關教化成果及技能訓練之推展方式。
- 三、瞭解大陸收容人之更生制度。
- 四、訪視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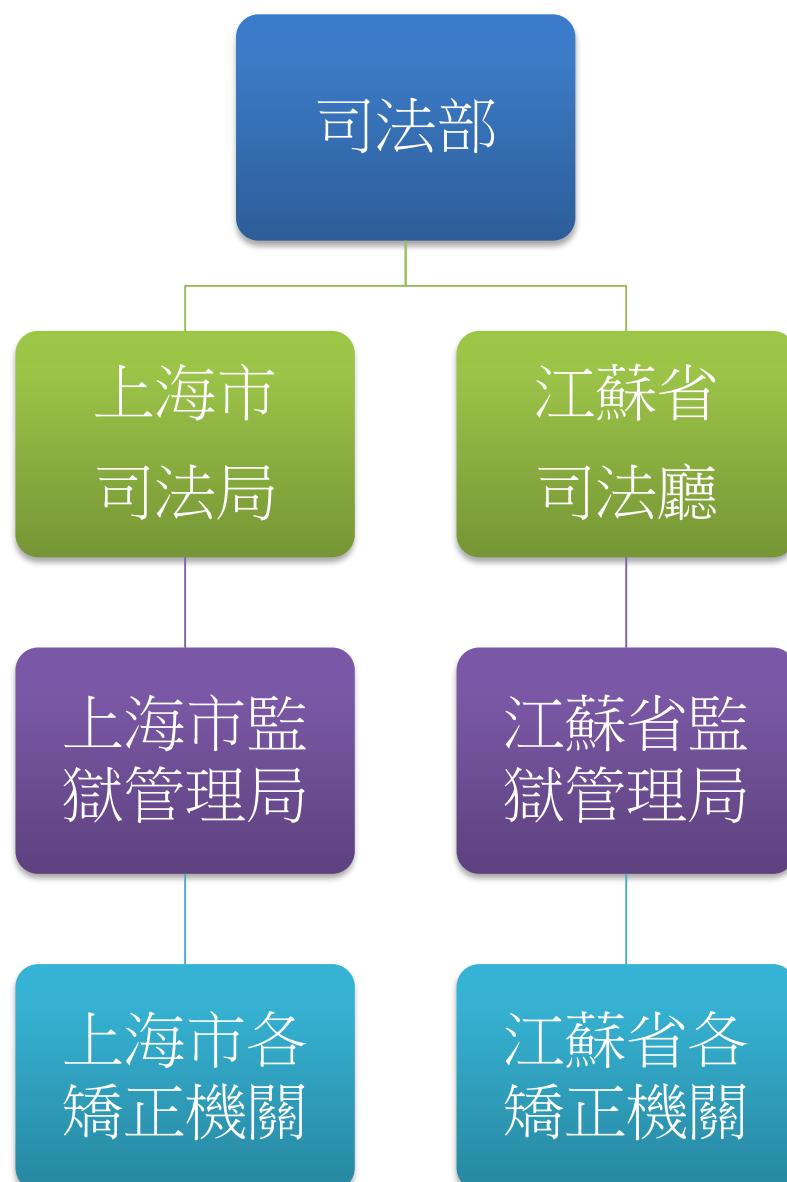
參、考察行程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赴大陸上海市及江蘇省考察行程		
成員：矯正署署長巫滿盈、矯正署組長陳世志、矯正署科長楊錦章、矯正署科長邱煥棠、矯正署技正林佳弘、矯正署專員林璟霖、矯正署專員蕭嘉榮、矯正署雲林監獄典獄長蕭山城、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典獄長黃建裕、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典獄長葛煌明、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所長杞炎烈、矯正署嘉義監獄秘書戴明瑋、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秘書李敬樸、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科長林慧美、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輔導員李宗正、矯正署臺中監獄作業導師鄭有益、矯正署嘉義監獄管理員許麗瑛		
日期	行程摘要	備註
11月16日 (星期一)	自桃園國際機場飛往上海國際機場	
11月17日 (星期二)	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論壇暨書畫展開幕 參訪提籃橋監獄 論文發表	
11月18日 (星期三)	參訪青浦監獄暨書畫展 前往江蘇省南京市	
11月19日 (星期四)	參訪江蘇監獄 返回上海市	
11月20日 (星期五)	參訪寶山監獄	
11月21日	參訪南匯監獄	

(星期六)		
11月22日	自上海國際機場飛往桃園國際機場	
(星期日)		

肆、大陸矯正機關組織介紹

本次參訪團前往上海市及江蘇省參訪，其中大陸地區監獄系統，中央單位由司法部管轄，所轄市(省)司法局(廳)，司法局(廳)下設有監獄管理局負責管理該省各監獄。詳細組織圖如下：



伍、參訪紀實

一、參訪單位

本次參訪計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論壇暨書畫展」活動（11月17日於上海市海鷗飯店舉辦），並提供20件書畫及工藝作品參展(11月18日於青浦監獄開幕)。另實地訪視提籃橋監獄(11月17日)、青浦監獄(11月18日)、江寧監獄(11月19日)、寶山監獄(11月20日)及南匯監獄(11月21日)等5所矯正機關。

二、訪問過程

(一) 矯正實務論壇

此次論壇發表於入住之海鷗飯店舉行，並由本參訪團團員戴秘書明瑋、邱科長煥棠及蕭專員嘉榮分別發表「矯正機關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教化之探討」、「矯正藝文教化發展與成效之探討」及「個別化矯治實踐與研究」等3篇專題報告，獲得與談人及現場觀眾高度肯定及認同，有助宣揚臺灣之矯正制度與文化。



(兩岸矯正實務論壇)



(本署巫署長滿盈擔任論壇評論人)

(二) 提籃橋監獄

1、沿革

上海市提籃橋監獄位於虹口區長陽路 147 號，虹口區位於上海市北區，而該監始建於 1901 年，1903 年 5 月正式啟用，當時名稱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監獄」，因臨近提籃橋，所以又稱提籃橋西牢。後經改、擴建，至 1935 年形成現有的佈局及規模，因收押人數最多達到 8000 多人，故當時號稱「遠東第一監獄」。1949 年 5 月後始稱「上海市人民法院監獄」，1951 年 8 月更名為「上海市監獄」，1995 年 5 月更為現名。

2、組織編制

該監實行兩級管理體制¹，下設 15 個科室、9 個監區。民警總數 600 人左右。該監為重刑監獄，主要關押原判死刑緩期二年執行²、無期徒刑，幫派組織首謀，限制減刑等受刑人，另自 1945 年解放戰爭以後，外國籍受刑人基本上集中關押於上海市監獄(提籃橋監獄前身)，從 1996 年底起，外國籍男性受刑人轉為收容於青浦監獄，外國籍女性受刑人則收容於女子監獄，該監平均收容 3000 人左右。

3、安全管理

該監按照高度戒護管理重刑犯監獄的發展定位，強化建構監獄管理、生產、交通、陳情申訴，衛生及工作團隊之安全。獄政管理工作嚴格依照相關的法律、法規，實施法制化、規範化管理。對收容人悛悔表現的考核、獎懲予以公示，便於公開由外界監督獄政管理制度，據該監監獄長於業務簡報中表示，從 1994 年迄今，該監保持無受刑人脫逃的紀錄。另根據上海監獄管理局的要求，目前各監獄都建有一支警衛隊，人數不少於 40 人，隊內 40 歲以上人員比例須超過 3 成，強化充分的技能訓練和事故應變處理能力。

¹過去監獄的管理體系是監獄、監區、分監區的三級管理模式，為減少管理層次，上移管理職能、下移管理重心，把組織壓縮成扁平，以求降低成本，故改為監獄、監區或監獄、分監區之管理組織架構。

²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滿以後，減為無期徒刑；如果確有重大立功表現，二年期滿以後，減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節惡劣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死刑；對於故意犯罪未執行死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的期間重新計算，並報最高人民法院備案。」

參訪舍房區過程中，發現舍房及部分門禁仍使用傳統的大型鑰匙及黃銅色的蛋型鎖頭，陪同解說人員表示，所見的傳統鑰匙、鎖頭皆為早期從英國製作購入，歷史皆有百年以上，然因結構紮實仍歷久彌新，故現在仍持續使用，但部分重要通道的門鎖已改採電子介面，該介面外觀可見設有數字鍵盤及感應器，由監務人員示範使用隨身攜帶之無線話機即可感應解除門鎖，此系統稱為「警務通」。監獄民警皆配發有警務通話機 1 支，該話機除有電子門禁之鑰匙功能外，尚具有監獄內之內線話機、對講機、GPS 定位系統及監外行動電話等功能，並可透過設定發送群組通知簡訊、緊急召回訊息等，實在為輔助管理聯繫之重要便利工具。

4、教育改造

監獄設置有域內廣播、有線電視、遠程教育、心理健康輔導室等教育設施。實行 “5+1+1” 教育管理體制³，服刑人員每年受教育達 500 節課。為加強監區文化建設，該監培育收容人學習發展詩歌創作、書畫工藝美術活動，開辦了「習美工作室」、「新岸藝術團」及發行「新荷詩刊」等文化傳播品。

由於該監推展文化及技能教育蓬勃發展，受刑人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人數和獲證率名列前茅，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運用社會志工建立了輔助教化關係，對受刑人的教育改造取得了成效，根據該監對於出監人員之追蹤調查，出監三年後人員之再犯率僅為 3.1%。

5、監獄榮譽

為了探索 “教育人、改造人” 的新方法，1992 年上海監獄系統明確提出開發受刑人智力庫，引導、鼓勵受刑人充分發揮自己的智力和才能，1999 年 8 月該監被列為市級現代化文明監獄。2013 年，該監被定為第七批中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由於該監歷史悠久，管理制度嚴明，近年來開放接待國內、外賓參訪，成為外國人士瞭解中國監獄的一個重要視窗。

6、硬體設施

監獄以資訊化建設作為突破創新，持續加強和改進各類硬體設施。按「修

³監獄在制度上保證服刑人員每周 5 天勞動教育、1 天課堂教育、1 天休息的教育改造模式。

舊如故、功能現代」原則，對監舍建築實施多輪修繕維護，據述每年編列經費約 2 千多萬人民幣進行維護修繕。另外該監構建指揮中心、分控平臺及現場控管「三級警戒架構」⁴，並利用圍牆門禁、燈光照明、內隔離網、全監監視器監控、生物特徵識別等資訊科技化設備，穩步提升安全防範，近年來完成之資訊科技化成果如下：

- (1) 2010 年數位化傳輸系統建設：建設覆蓋全監的光纖網路、電源傳輸線路、綜合管路等，為資訊化建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2) 2010 年機房建設：建設三大核心機房，包括「資訊中心機房、資料中心機房、UPS 機房」，提供了高速資料傳輸及業務應用的保障。
- (3) 2011~2012 年監獄數位化建設：首先於監區試行數位化建設，做為設計導向及建設樣版，俟修正無虞後續推廣全監各監區，完成機關內各監區分控平臺的建設，形成了三級警戒架構中的第二級。分控平臺具備視頻監控、報警資訊處理、呼叫對講控制、有線（無線）通訊、巡更管理和查詢、門禁管理、有線電視（廣播）控制、電源控制等基本系統功能，可以與指揮中心即時聯動、資訊互連互通。
- (4) 2012 年資訊化建設：建設完成指揮中心綜合顯示系統、視訊會議系統、擴聲系統、有線/無線調度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配套。

7、生活衛生

受刑人炊場通過 ISO9002 質量標準驗證，嚴格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監獄衛生所配備有專職醫護人員、心電圖等專業醫療設施，並聘請外界醫院人員定期來監會診。獄內設有超市，供應服刑人員必要的生活、學習用品，使受刑人的伙食、衣被供應和醫療衛生從根本上得到保障。

參觀舍房區時發現，每位收容人皆獲分配床鋪(上下舖鐵床形式)，未有如我國因嚴重超收而空間不足，致使收容人需打地鋪之情形，但或許因提籃橋監獄歷史悠久，舍房格局管線不易做大幅變動，故於舍房內未見衛浴設備，

⁴ 2010 年以來，上海市所有監獄全面建立指揮中心、監區、現場三級警戒框架，實現每週 7 天警力的全覆蓋和 1 天 24 小時的全天候有效控制。

受刑人於開封時有另外獨立之廁所與浴室，不開封時則於舍房內設置塑膠桶供如廁使用。另解說人員表示提籃橋監獄於上海市所有監獄中面積最小，但曾經收容人數最多，故為因應超額收容人數之狀況，可見到其舍房區之中庭區域樓板採取縷空，並加設金屬網達到採光、空氣流通及防止物體墜落之功能。

8、上海監獄陳列館

上海監獄陳列館位於提籃橋監獄內，上海市監獄管理局監獄一幢 6 層高的十字監樓改造為上海監獄陳列館，陳列館於 1999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開館，入口處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立碑列為「上海市抗日紀念地」，館內「展示廳」展出了上海自解放戰爭以來，監獄懲罰改造受刑人與維護社會穩定的工作成果，並通過大量的實物和圖片向參觀者展示；「智美廳」裡，陳列了受刑人在獄中創作的書法、美術和工藝作品；另當日該監於「演樓廳」安排受刑人組成之「新岸藝術團」表演，展現傳統樂器、合唱、獨唱及管樂合奏，結合場地燈光及背景螢幕多媒體介紹影片之剪輯，令人印象深刻。

9、監舍配置圖

該監共分 9 監區，各監區(棟)建築外觀、型式、內部格局一致，本次參訪第 3 監區，為一 5 層樓矩形建築，各層外圍為走道(部分樓層為採光所需採挑空設計)，內側為背對背配置之監舍單元(每邊設置 46 間監舍，每層共 92 間監舍)，建築物長向兩側為垂直動線(樓梯)、浴廁及監控室(值班台)等服務性空間(如圖 1)；舍房單元約 3.3 平方公尺，內置上下鋪雙人床、內務櫃及衛生設備(馬桶)等(如圖 2)；2 樓舍房走道設置桌椅、靠窗側設置固定式連續矮櫃、壁掛式電視等，4 樓舍房走道作為技能訓練區，設有編輯、繪畫、版畫、電腦、裱畫、工藝及雕刻等訓練作業區，對應監舍空間則改為倉庫，作業區配置吸頂式空調機及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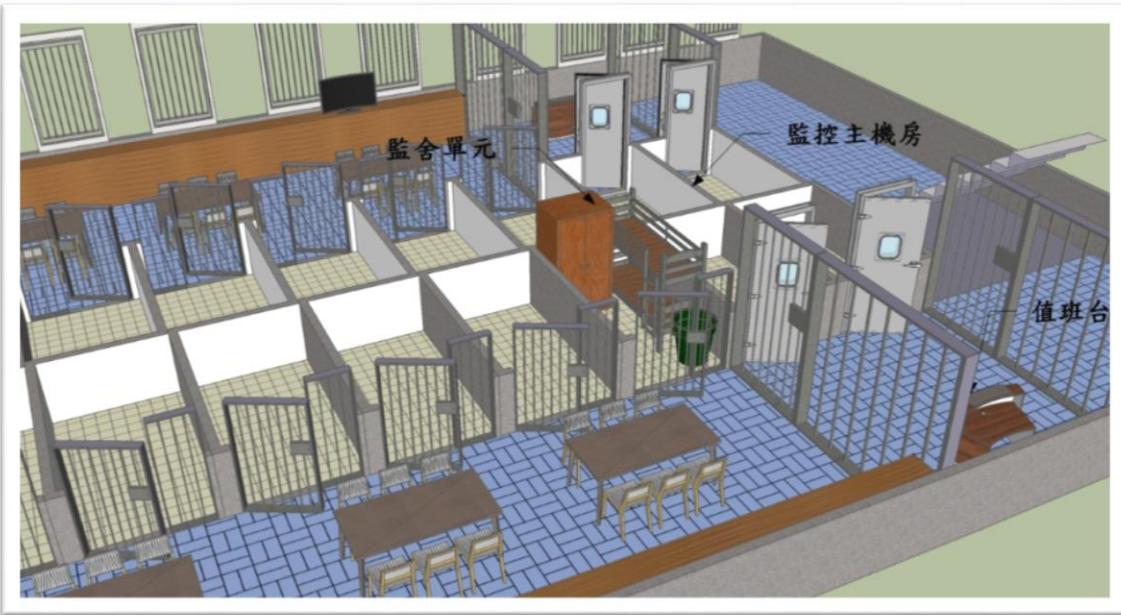


圖 1-提籃橋監獄監舍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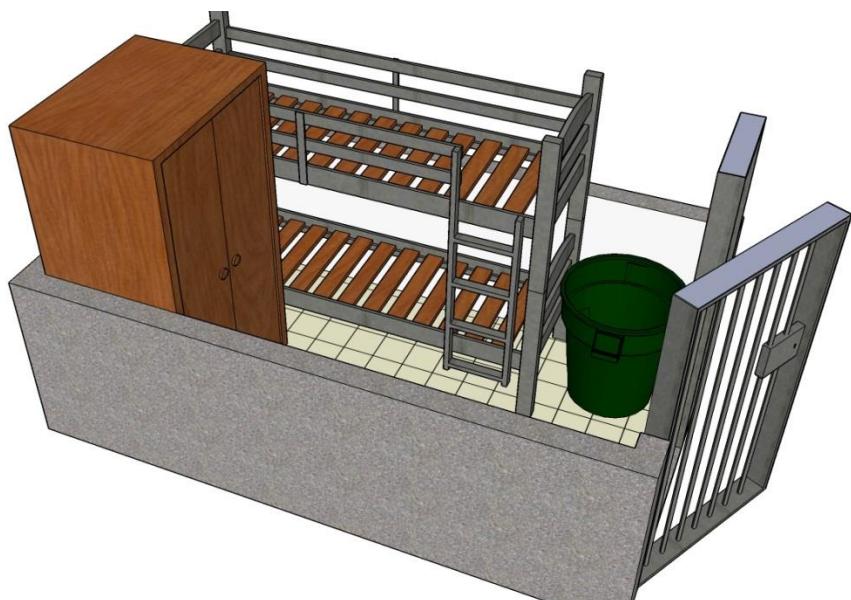


圖 2-提籃橋監獄舍房配置示意圖



(三) 青浦監獄

1、沿革

上海市青浦監獄是一所高度警戒的監獄，位於上海市西南郊青浦區境內。於1991年7月成立“上海市第二監獄籌建處”，1991年11月舉行正式奠基儀式，1994年9月21日收押第一批罪犯21人，1994年更名為“上海市青浦監獄”，1994年12月14日正式掛牌啟用。上海市青浦監獄除收押被判處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外，還定點關押外國籍罪犯。該監1997年12月，該監被司法部授予部級現代化文明監獄，榮記集體一等功。2004年4月，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命名為2001至2003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集體。還先後被評為上

海市花園單位、文明單位、綜合治理先進單位、全國刑釋解教人員安置幫教工作先進集體、上海市勞動模範集體以及司法部全國監獄勞教人民警察崗位練兵活動先進集體等。

2、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第五屆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於104年11月18日，假上海市監獄管理局青浦監獄辦理，活動總計由上海、江蘇、福建、浙江、香港、澳門及我國等共7個團，各自展示其收容人的藝文教化成果。本聯展提供展出之書畫及工藝代表作品總計118件。其中，畫作40件，書法38件(含篆刻4件)，工藝作品40件。

本次的展覽空間寬敞明亮，展品佈置得宜，動線順利流暢，氣氛溫馨舒緩；入場正面即以莊重秀朗略帶嬌甜之《滕王閣詩》楷書揭開序幕；其次剛健樸拙的道家功夫《清虛靜泰》四字，觸目而生澹泊之意；接著則是禪宗空靈筆意的《滴水穿石》；次第而下，綜括首面之作品，含蓄透露出地主熱誠迎賓之意。動線緊接著所展示的即為我國分別選自各矯正機關之6幅作品，分別是臺南監獄《杜牧-秋夕》隸書，臺中監獄《李商隱-晚晴》行書，嘉義監獄《節錄赤壁賦》行書，雲林第二監獄《渭城曲》隸書，彰化監獄《夜宿七盤嶺》隸書，及臺北監獄《天馬詩》隸書等。接續著其他各參展團的精心傑作，含4件篆刻在內總共38幅。順著進場的空間，轉個彎之後則展示著繪畫作品，其形式上有水墨、墨彩、水彩、油畫、素描等，表現的內容包含山水竹石、花卉鳥獸、人物心思。我國所提供的，係分別來自屏東、臺中、高雄、高雄第二與彰化等矯正機關的8件設色水墨畫，總計展出繪畫作品40幅。工藝作品最易撩人興趣，擺在壓軸，琳瑯滿目，凡雕、刻、塑、繪、鑲、貼、烙、剪、衍、漆、繡，爭奇鬥艷。其巧奪天工，珍貴者如玉雕，典雅者如木雕，又如核雕之簡樸、瓷畫之嬌豔、泥塑之生動、陶刻之古雅，銅絲畫之艷麗、刺繡之精細，無不體現中華文化傳統工藝之精髓，對於傳承別具使命。而臺灣的代表作則分別來自宜蘭、臺中與雲林監獄，端莊華貴，秀艷綺麗的漆器，與素雅蒼勁，靜穆古樸的交趾陶共5件，

總計展出工藝作品40件。



(本署參訪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本署巫署長滿盈於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題字)

3、高水準音樂劇《心獄》

《心獄》一劇由青浦監獄收容人及部份民警創作，該劇在102年首演後，社會迴響熱烈，眾多媒體報導，文化藝術界知名人士給予充分肯定及高度的評價；此次本參訪團在青浦監獄的安排下到了教學樓內大禮堂現場觀賞此劇的演出，據陪同民警口述，開展音樂劇創作和演出活動，是青浦監獄充分運用文化藝術教育矯治收容人的一次大膽嘗試和務實創新，參加排練及演出的收容人普遍感受到親情和自由的可貴，體驗到人生經歷是有價值的，也抒發出他們由衷的懺悔之情和改過之意。該劇以現代、創新之視角反映收容人的服刑生活，不僅體現了編排、構思、唱詞、配樂等方面的專業水準，更體現大陸地區監獄民警開展收容人矯治工作的價值追求。該監的藝術矯治工作，運用中國傳統文化的深厚積澱，對包括外籍人員在內的受刑人進行教化矯治，其中參加此劇的表演者有1/3為外籍收容人，足見該監對外籍人員才藝教育之重視。

4、教學樓玉雕車間參訪

該監從2011年開始探索“一區一品”建設，即通過“一個監區打造一項藝術矯治品牌”，豐富教育改造手段，繁榮監區文化建設。自活動開展

以來，該監相繼引入海派玉雕、嘉定竹刻、松江刺繡等一批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據青浦監獄陪同人員解說，其中最具意義的是對參與收容人的選擇上，有特別的考量。在對藝術項目進行分析的基礎上，有意識的將項目特點與罪犯的改造需求相結合，比如針對刺繡“以針為筆、以線為墨”、“慢工出細活”的特點，監區就挑選了平時性格較為急躁的暴力犯參與刺繡的學習；在需要集體演奏的“什錦細鑼鼓”項目中，監區也有意識地安排性格較為孤僻、自卑的收容人參與。玉雕車間（玉雕工場）位於該監教學樓北樓，走進玉雕車間即看到技術指導辦公處，映入眼簾的是多名收容人正埋頭創作，正在現代化的“水凳”前，專注認真細心思索，埋首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創作藝術品，其中一位正在進行玉石雕刻的民警，據了解該名民警現於大學進修有關寶石雕刻的科系，期能與收容人教學相長，共同專研這極具保存價值的傳統文化，陪同的一名警官說道“先把傳統文化藝術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植入教育改造項目，然後再把這些項目納入生產鏈，這樣就完成了教育改造與生產勞動的無縫銜接。”據青浦監獄陪同民警口述，該監統計近3年來，有52.8%的收容人因項目化改造獲得各類文憑和職業技術等級證書，另有一民警亦表示曾統計追蹤自2012至2013年從玉雕車間假釋出獄的收容人其再犯率為0%，且這些出獄的收容人深獲企業青睞與任用。

5、二監區

該監收容人舍房均採單面向窗格式，此次參觀的舍房約有10間，每間約可容納6至8人。該監區為單邊走道式舍房建築，走道寬度約210公分，每一監舍空間長約680公分、寬約330公分（如圖3），入口空間較為低矮，因其上設計高櫃供收容人置物使用，兩側分別為蹲式馬桶（1座）及洗面盆，內側左右各3座鐵架雙層床舖，即每間監舍最多可容納12名收容人，另含電視、電視櫃及2張長條桌，對外採光通風良好。在該舍入口處即在牆面上裝置有「自助終端機（一卡通）」設置，平時收容人白天工作完入舍房後，在夜間9點以前是自由活動時間，每間舍房門是採開放自由進出方式，供收

容人自由運用「自助終端機（一卡通）」查詢相關資訊。「自助終端機（一卡通）」設置，內容有「基本訊息」、「醫療」、「大帳消費」、「獄務公開」(體現了對罪犯及其家屬合法權利的尊重和保障)、「勞動改造」、「教育改造」及「圖書借閱」等七個項目觸控式介面。其中「獄務公開」項目所提供之訊息即為監方主動公開的各監區表現良好，獲得減刑的收容人相關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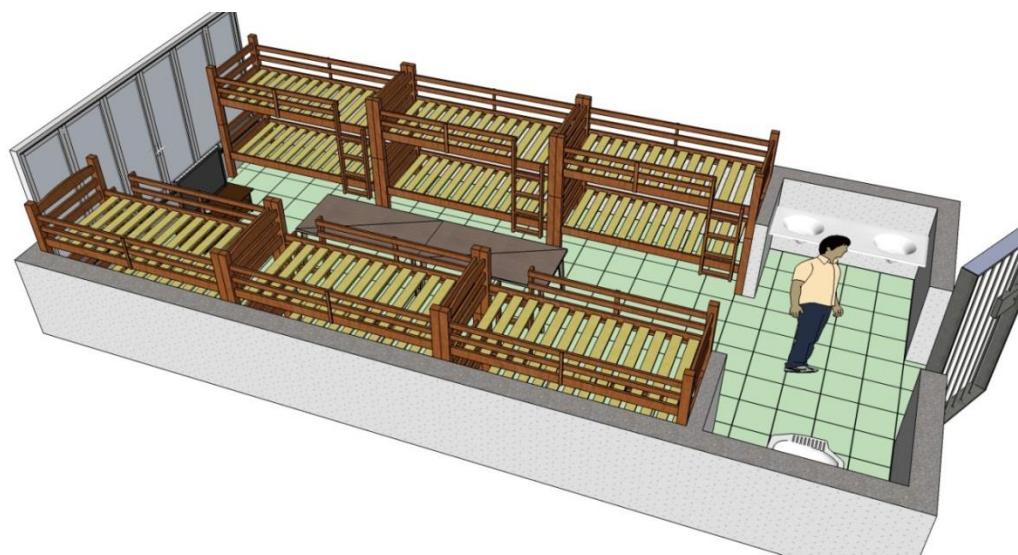


圖 3-青浦監獄舍房配置示意圖

註:依大陸《監獄建設標準》第 28 條規定:『寢室內床位寬不應小於 0.8m；床位為雙層時，室內淨高不應低於 3.4m，床位為單層時，室內淨高不應低於 2.8m。』



(舍房外有值勤民警及收容人照片)



(本署參訪青浦監獄內自助終端機情形)

(四) 江寧監獄

1、沿革

江蘇省江寧監獄地處南京市江寧區淳化鎮，前身為1958年7月成立的“南京市勞動教養大連山採石場”，隸屬於南京市公安局。1985年起收押罪犯，成立江蘇省第二十四勞動改造管教支隊，與大連山勞教所合署；1987年1月南京市楊梅塘和石佛寺勞教所與大連山勞教所合併，成立“江蘇省大連山勞教所”並與“江蘇省第二十四勞動改造管教支隊”合署，劃歸江蘇省司法廳勞動教養管理局管理；根據《監獄法》規定，1994年“江蘇省第二十四勞動改造管教支隊”定名為“江蘇省江寧監獄”。為適應監獄勞教管理體制調整的需要，經省政府及司法部批准，2000年7月江寧監獄與大連山勞教所分離分立，分別獨立建制，隸屬於江蘇省監獄管理局。

2、勤務指揮中心

該中心設備新穎，電視牆監控畫面規劃完善，有效管控全監的動態活動與門禁管制，各項警訊系統明確且聯結到監內勤務點、監獄管理局及監外公安警察部門。該指揮中心日間勤務由4至5名警力，夜間勤務6至8名警力值勤調配。

3、收容人舍房

每一監舍空間長約960公分、寬約320公分（如圖4），入口一側設置3張書桌，再左右分別設2座及4座鐵架雙層床舖，即每間監舍最多可容納12名收容人，內側左右分置蹲式馬桶（2座）及洗面盆，對外大面開窗、採光通風良好。用餐區規劃於舍房外專用活動空間，並配有民警監控桌，電視及廣播設備。舍房邊間規劃為收容人簡易販賣部，供應餅乾與零嘴物品，由收容人負責登錄消費扣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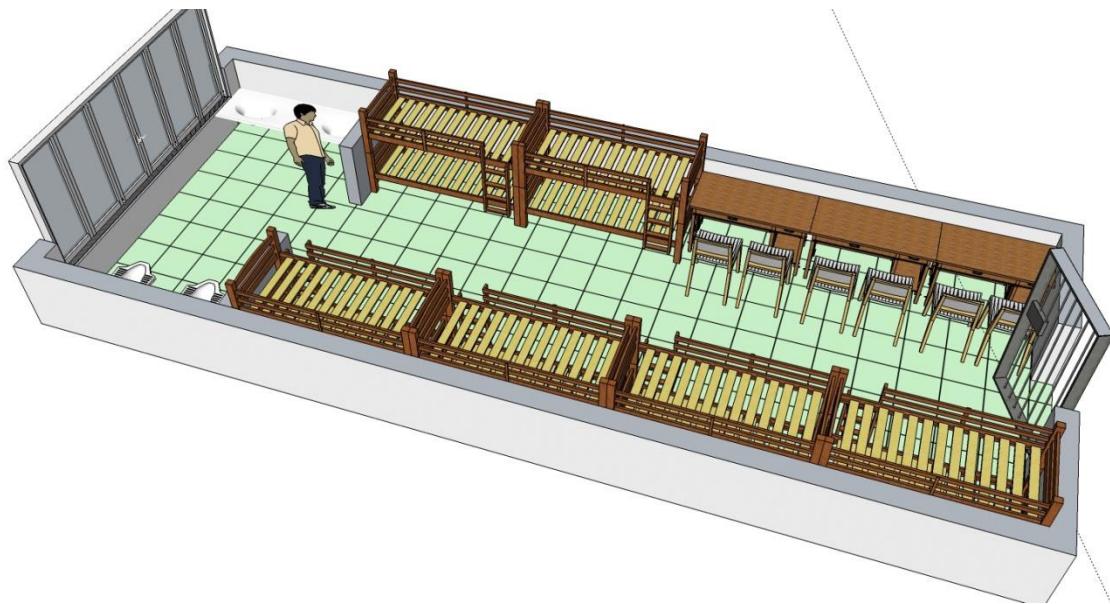


圖 4-江寧監獄舍房配置示意圖

4、出監大樓區

該區一樓為挑高寬敞的禮堂空間，是該監辦理各項活動與集會地點，不僅現代感十足且空間、燈光規劃完善。出監相關的調查作業程序後，設有出監沐浴區提供出監人沐浴更換便服，象徵拋開監禁霉氣沐浴新生之意涵。

5、教化技訓大樓

該區設立心理矯治辦公室，負責全監收容人的心理矯治工作，並在獄內教學樓設立心理健康指導中心作為監獄對收容人開展心理矯治活動的主要場所，具體運作由心理矯治辦公室負責。各監區在心理矯治辦公室指導下建立心理輔導站，負責本監區的收容人心理矯治工作，選定若干警察擔任監區心理輔導員，並選定收容人心理互助員。目前該監有一百多名民警獲得國家心理諮詢師資格證書，分佈在各監區和相關業務部門，其中，心理健康指導中心配備專職心理諮詢師，各監區心理輔導站由具備心理諮詢師資格警察擔任監區心理輔導員，其他具備資格警察兼職擔任監區心理諮詢師。同時，該監建立了一支專業素質高、業務能力強心理諮詢師組成的

心理健康輔導團隊，協助全監舉辦心理健康教育活動、參與心理健康指導中心開展諮詢輔導工作、開展“心理大講壇”和“心理直通車”等活動。

6、接見區

收容人接見每月辦理一次，分為一般接見與特別接見兩種模式，由監獄分監區輪流辦理，造冊通知家屬接見日期，監獄可以掌握每日接見人數；特見部分採開放面對面方式進行，並設有兒童遊戲區設施，適用經審核通過之特殊表現或特別事由者辦理接見。該監對於接見之收容人，在接見前一律更換統一接見服裝，俾利安檢避免私藏違禁物品。該監從抽號碼牌、接見家屬攝影存檔、票選模範工作服務人員等設施皆相當現代化。有關家屬申訴部分，亦公告專線提供民眾可對監獄上級監督機關投訴或建議等機制，提升監獄的服務品質。



(參訪江寧監獄接見區)



(本署於江寧監獄合影)

(五) 寶山監獄

1、沿革

上海市寶山監獄於 1998年12月正式啟用，該監收押被人民法院判處無期徒刑、25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期的男性受刑人，收押對象以長刑期受刑人為主。該監獄是上海監所佈局調整中新建的監獄，有現代化的辦公場所，寬敞明亮的教育習藝樓、醫療所和購物超市，監區各項文化、生活設施完

備，是上海市現代化文明監獄也是市級花園式單位。該監積極塑造數字化監獄新模式，建置電腦區域網路絡、多媒體監控系統、門禁電子控制系統、辦公自動化管理系統、受刑人接見管理系統和收容人購物儲蓄IC卡管理系統組成的綜合整合項目，提升監獄智慧管理，曾獲得司法部高度評價。2004年3月，該監啟動“社會開放日”制度，讓社會參觀者直接瞭解監獄在教育改造工作中所體現出的法制、科學、人道精神。寶山監獄2003年3月被市司法局命名為上海市現代化文明監獄；2005年12月被司法部命名為現代化文明監獄；2013年度全國監獄（勞教）系統先進單位。

2、傳統藝文教化-「安塞腰鼓」表演

該監安排由收容人組成的鼓隊展開表演，現場五、六十餘名收容人，身穿黃褲白衣，腰部繫著紅色綢帶，頭紮著角巾，舉手投足充滿活力，隨後響亮的鑼鼓聲，整齊劃一的鑼鼓表演，吸引全場的目光。寶山監獄陪同官員表示，這是近年來大陸監獄推動「一區一品」的成果，強調鼓勵收容人在監服刑期間，要主動參與文化活動，培養收容人的創造力，發揮藝術文化特色，建立具有獨特品牌的監區文化。該監安排的即是陝西著名的「安塞腰鼓」，並說明這是陝西當地一種獨特的民間大型舞蹈藝術形式，且有千年以上的歷史，展示出西北黃土高原農民樸素而豪放的性格。

3、心理健康指導中心

該監表示該中心於2006年成立，是針對受刑人實施心理矯治的專業部門，經過這些年來不斷發展，已經逐步形成了一套運用心理學原理、技術、測驗等，來檢驗受刑人心理狀況，分析其心理結構和特徵，發展心理健康教育、個體與團體心理諮詢，危機干預等多項功能的受刑人心理健康保障機制。該中心配備了提供受刑人預約等候及自動查詢設備，同時設置心理諮詢設備，包括音樂放鬆、生物反饋、心理宣洩、智能認知調節、沙畫遊戲、塗鴉牆等，建立心理督導室、心理檔案室及監控室。同時寶山監獄定期安排心理諮詢師職業培訓，目前擁有51位心理諮詢師，心理諮詢師人數占受刑人比例為2.96%，心理諮詢師採用門診制度，受刑人可以自主預約諮

諮詢師進行心理諮詢。該監心理健康指導中心近年來在考評上獲得多項獎項，例如2013年司法部教育質量先進獎、2014年上海市首席個別教育能手獎、2014年上海市年度五四青年文明號獎等。訪視過程中，發現該監投注相當人力及設備在心理諮詢輔導方面，心理諮詢師亦採證照制度，分為一級及二級諮詢師，二級心理諮詢師須累積一定年資及參加考試後，才能晉升為一級心理諮詢師，此與臺灣監獄教化輔導方面區分為教誨師及臨床心理師，二者進用管道不同。



(參訪上海寶山監獄-安塞腰鼓表演)



(本署參訪上海市寶山監獄)



(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心理宣洩區)



(本署巫署長滿盈體驗心理健康中心器材)⁵

⁵ 寶山監獄為營造自然放鬆情境，使個案在輔導過程能表露內在真實情感，在心理諮詢室內設置兼具影像、音樂及肌肉神經放鬆等生心理反饋儀器，其方式係由個案坐在柔軟舒適座椅上，隨著眼前投影之螢幕影像及搭配音樂導引，在逐步放鬆而柔和的氛圍中，卸除個案本身防衛機制，進而能宣洩其情緒及困擾，心理諮詢師得以適時介入輔導，發揮療癒效果，相當具有特色。

4、明善樓

右側1樓為心理諮詢室（音樂、影像放映及個人動感座椅）、團體輔導室、宣泄室（沙包及女性假人）、塗鴉牆及空導看板等；左側為監獄展示館、文化活動中心、警官培訓中心等（未參觀），5樓為「犯人技能培訓中心」，內設瓷板技藝教室、水電工訓練區、建築物清潔保養訓練區、中式麵點訓練區、汽車美容裝潢訓練區等；其中瓷板技藝教室設有8個工作桌，教室前方為「執勤崗」，後方為成品展示區，其他4個訓練區以活動式臨時隔間區分，可隨時調整隔局及訓練區大小，走道僅需配置一「監督崗」（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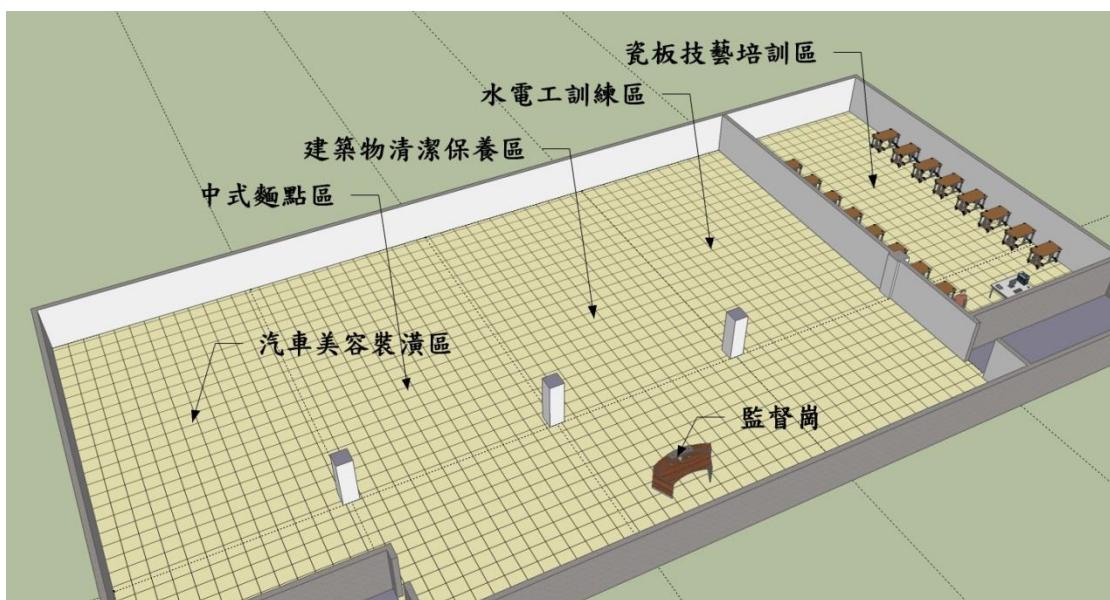


圖 5-寶山監獄技能培訓中心配置示意圖

5、明德樓

2至5樓共設置4個監區（每層樓為1個監區），每個監區（每層樓）設置一「分控平台」，約20間監舍，監舍空間長約960公分、寬約290公分，進入舍房左右兩側各4座鐵架雙層床舖，即每間監舍最多可容納16名收容人，中央放置2張長條桌（每張長200公分、寬60公分），內側左右分置蹲式馬

桶（2座）及洗面盆，對外大面開窗、採光通風良好。舍房內有壁掛式電視機，舍房外生活區另有提供收容人使用之電視、小桌（下棋、看書使用）（如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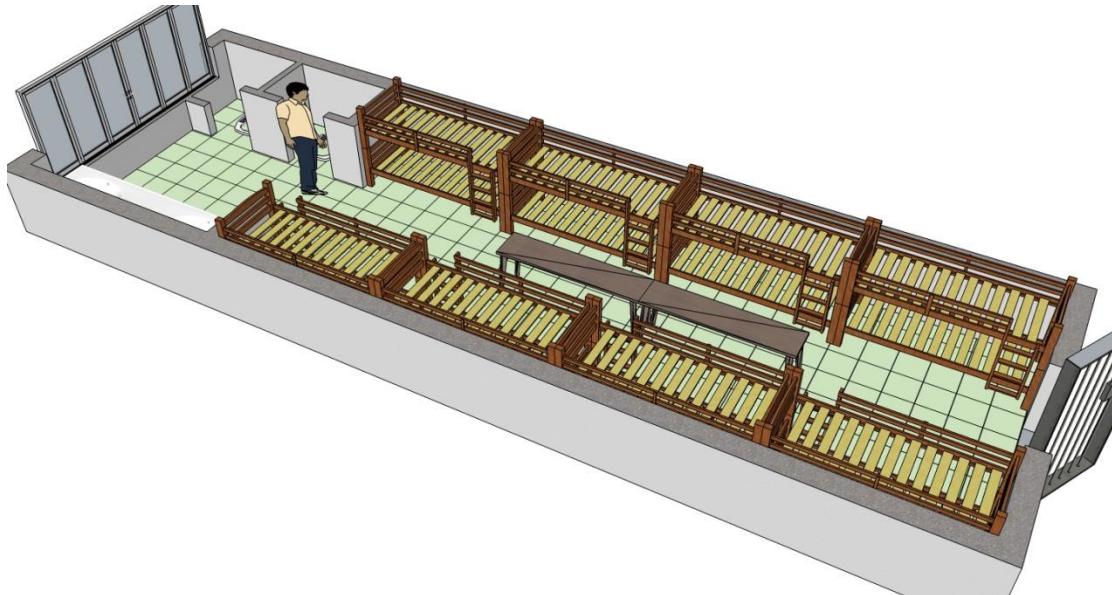


圖 6-寶山監獄舍房配置示意圖

(六) 南匯監獄

1、沿革

南匯監獄是大陸第一家專門收容老病殘收容人並與大型醫院合併建造的一所功能性監獄，建築面積達2.8公頃，成立於2007年3月21日，2007年7月19日正式接押老、病、殘收容人。該監實行監獄、監區兩級化管理模式，設15個科室、1個警衛隊和7個押犯監區(其中1個女犯監區)。核定收容量為1700人，老(指犯罪中年齡在60歲以上，女性年齡為55歲)、病(以上級部門鑑定的為標準)、殘疾收容人為主或患有各種嚴重疾病以及肢體、器官殘缺、功能不全或喪失功能、體質弱或智力低下的犯罪群體，約佔總收押人數之75%左右。

2、巡邏道

本次參訪之其他監獄不同且特別的是，為該監依《監獄建設標準》第

39條規定⁶於5.5公尺高外圍牆上設置有武裝巡邏道（如示意圖7），由武警負責巡邏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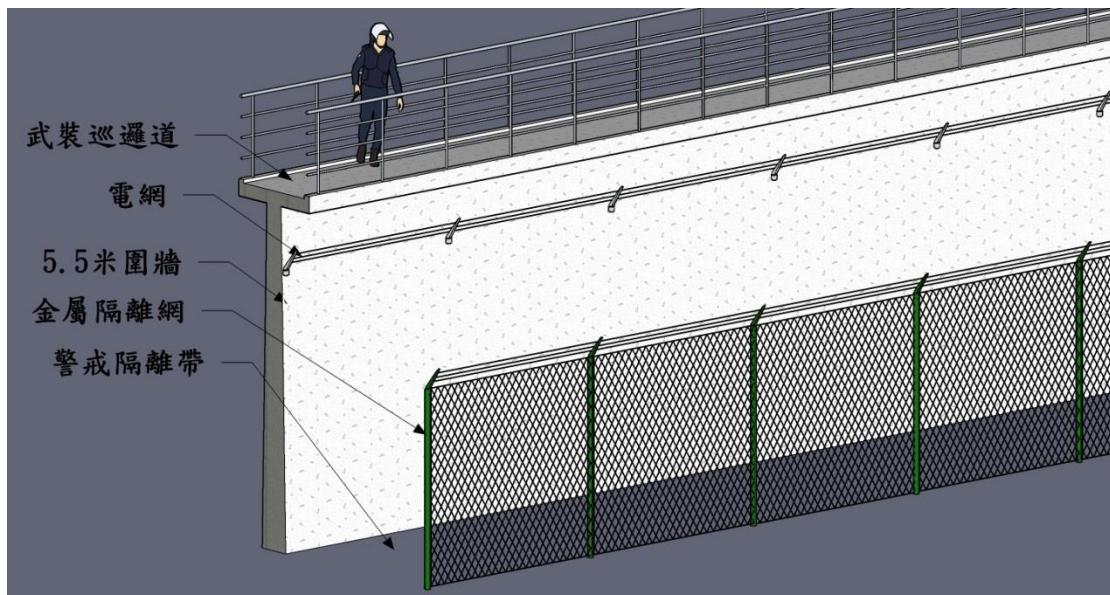


圖 7-南匯監獄外圍巡邏道示意圖

3、第 6 監區

該區提供收容行動不便或高齡受刑人安全無虞生活環境，全區採無障礙設計，例如：設置無障礙電梯；監房外走廊寬敞，其設計寬度約為600公分左右，可供做為室內活動空間，減少行動不便或高齡受刑人長距離移動至遠處活動區之不便，另走廊四周設置無障礙連續之輔助扶手，提供老弱病受刑人安全環境。監舍空間長約800公分、寬約360公分（寬度較一般監獄之監舍為大、如示意圖8），進入舍房左右兩側各為3座鐵架雙層床舖（床

⁶ 依《監獄建設標準》第 39 條有關監獄圍牆、崗樓、大門等安全警戒設施之規定：中度戒備監獄圍牆一般應高出地面 5.5m，牆體應達到 0.49m 厚實心磚牆的安全防護要求，圍牆上部宜設置武裝巡邏道。圍牆地基必須堅固，圍牆下部必須設擋板，且深度不應小於 2m，當圍牆基礎埋深超過 2m 時，可用圍牆基礎代替擋板。圍牆轉角應呈圓弧形，表面應光滑，無任何可攀登處。圍牆內側 5m、外側 10m 為警戒隔離帶，隔離帶內應無障礙。圍牆內側 5m、外側 10m 處均應設一道不低於 4m 高的防攀爬金屬隔離網，網上均應設監控、報警裝置。另高度戒備監獄圍牆應高出地面 7m，牆體應達到 0.3m 厚鋼筋混凝土的安全防護要求，上部應設置武裝巡邏道。圍牆地基必須堅固，圍牆下部必須設鋼筋混凝土擋板，且深度不應小於 2m，當圍牆基礎埋深超過 2m 時，可用圍牆基礎代替擋板。如遇軟土等特殊地基時，圍牆基礎埋深應適當加深。圍牆內側 10m、外側 12m 為警戒隔離帶，隔離帶內應無障礙。圍牆內側 5m 及 10m 處、圍牆外側 5m 及 12m 處均應各設一道不低於 4m 高的防攀爬金屬隔離網，網上均應設監控、報警裝置。圍牆外側的兩道隔離網之間應設置防衝撞設施。

舖寬度較較一般監獄為大，約90公分），即每間監舍最多可容納12名收容人，惟下舖提供行動不便或高齡受刑人使用，上舖通常不使用或僅供同為收容人之年輕照護者使用，中央放置2張長條桌（每張長180公分、寬40公分），設有抽屜（取用物品不需彎腰或攀爬），浴廁區設置2座馬桶（蹲式及坐式各1座，坐式馬桶並有安全扶手設計）及洗手台，左右分置，考量行動不便或者老弱病收容人需求，該區設計面積較一般監舍為大，大面開窗，採光通風良好。另舍房內提供熱水瓶（每人1個）、吊掛式風扇以應特殊受刑人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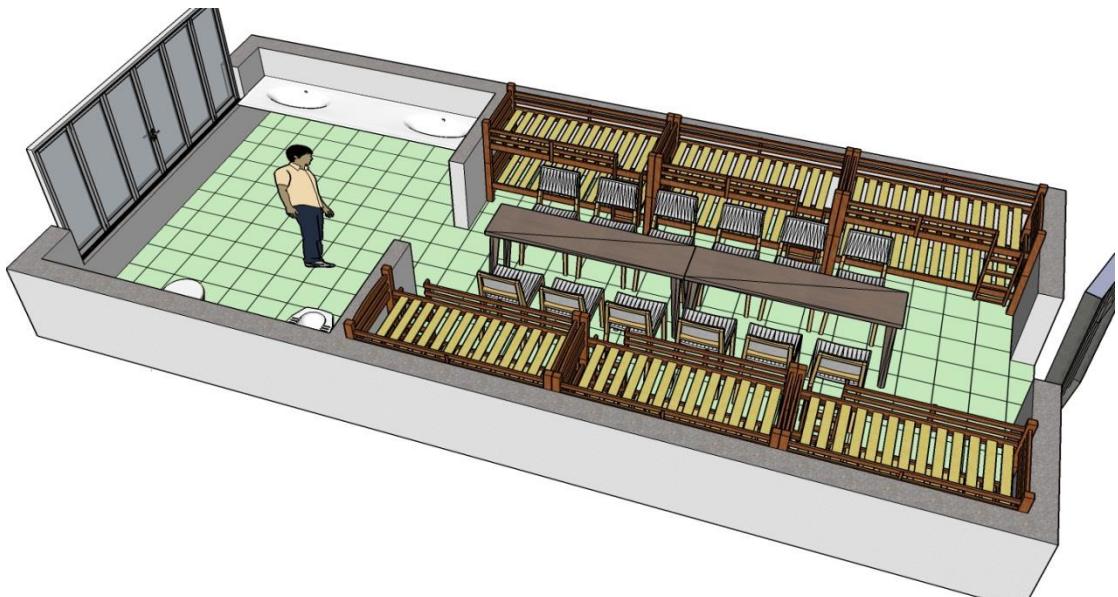


圖 8-南匯監獄舍房配置示意圖



(本署參訪舍房區內公布欄)

(本署參訪南匯監獄炊場)

4、上海監獄總醫院

上海監獄總醫院設置於此，與南匯病監無隸屬關係，直屬上海監獄管理局。參訪當日實際訪談監獄總醫院相關工作人員所得以下資料。

- (1) 門診科別：分別有內科、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婦科、感染科等(無產科；大陸女性受刑人不能攜子入監服刑)。
- (2) 醫療設備：據該院負責介紹之醫師表示，除MRI(核磁共振)設備未設置外，其餘大致皆有設置，總床數450床(未設置負壓病房)。參訪當日收容HIV病犯共16名另亦收容肺結核等傳染病收容人。
- (3) 人力：醫護人員約180人，工作人員300餘人，以西醫為主。

5、舍房配置

本次參觀之病舍大樓 5 樓為女性病患之病房區，走廊兩側比照普通醫療院所之設計，設置供行動不便病患使用之無障礙連續扶手，監舍採病房式設計（如圖 9），每一監舍可容納 9 張標準病床，床頭牆面裝設橫式氣體出口面板，提供各種氣體出口、電插座、護士呼叫器等，舍房門為兩折式（全開啟寬度至少大於標準病床 90 公分寬度，如圖 10），護理人員可推著病床直接進出病房，病患無需下床，考量病患仍需照(看)護，其中一間病房做為同為收容人之照(看)護員使用監舍（如圖 11）。



圖 9-上海監獄總醫院病舍房門示意圖



圖 10-上海監獄總醫院病舍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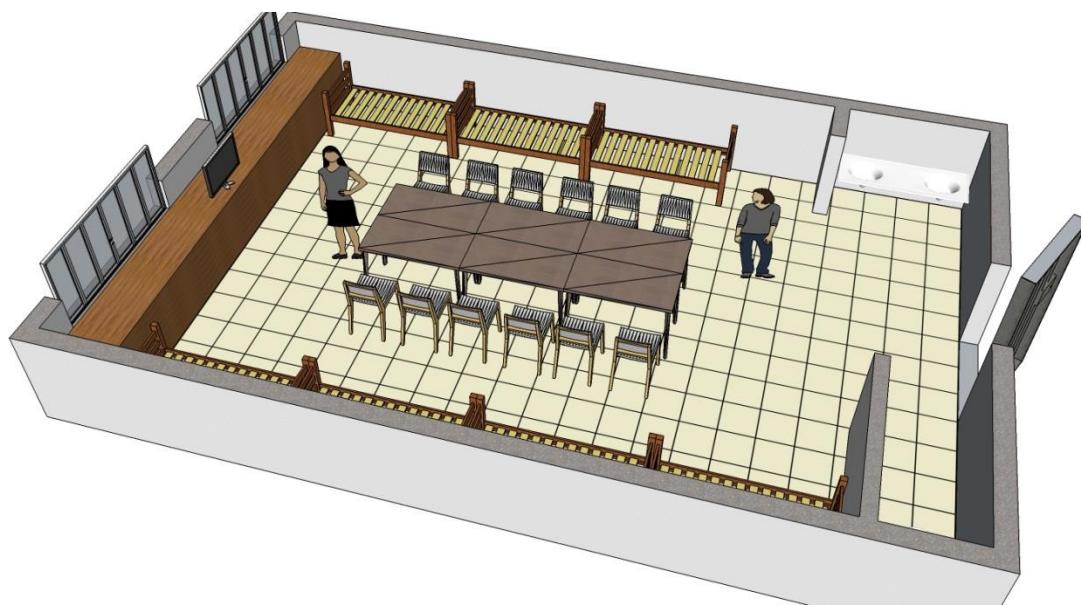


圖 11-上海監獄總醫院照（看）護員監舍示意圖

6、罹病收容人處遇

對於罹病收容人的輔導，引入各樣的資源，如：心理健康疏導及矯治、創新生活、太極拳、書法、康復性勞動、民警培訓等。

7、護工

該監有經專業訓練滿3個月考試合格勞動局發給證照的護工(收容人；服刑完畢出監後可轉介至醫院工作)，由此類護工分散於各監區照護有需要之收容人。

(七) 訪視臺籍受刑人

本次參訪重點，亦包含探視臺灣籍收容人並與之面對面慰問，寶山監獄為上海專收臺籍受刑人之監獄，參訪當日共收容20名臺籍受刑人，該監安排部分臺籍受刑人與參訪團會談，並由參訪團團長表達關懷及慰問之意，同時瞭解他們服刑情形及適應問題，團員們也均協助記載並與陸方溝通，以利給予他們適時的協助。此次訪談臺籍受刑人亦瞭解他們對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相關規定及返臺服刑意願，均表示獄方均有宣導相關申請規定，部分人希望能早日回臺，並已提出申請；有的則因工作生意基礎均在大陸，或妻子是大陸人士，服刑完畢後亦希望留在大陸經商生活，以下摘錄與部分受刑人訪談內容摘要：

1、詹姓受刑人：因為毒品罪，被判死緩，我覺得大陸監獄管理比較嚴格，限制也相對比較多，例如這裡接見每月規定只有一次，不像臺灣按照級別的不同，可以有較寬鬆的接見，我的瞭解，這裡假釋及返臺服刑雖然可以申請，但不是那麼容易獲得准許。

2、楊姓受刑人：我自己是因合同詐欺案入監服刑，判刑10年，已服刑7年。因為自己有些繪畫的底子，在監內也學習做瓷板畫，但技術還並不是很好，另外，也會在工場做加工，每月勞作金收入大約換算臺幣200元，由於自己並不抽菸，加上家裡也會接濟，監內生活狀況還算穩定，家人也會來探望。

3、許姓受刑人：我是因非法經營外匯，判刑8年，已服刑4年，之前是在

提籃橋監獄執行，在這裡寶山監獄的環境比較好，因為自己的學歷較高，加上表現較好，被挑選為受刑人小組長，雖然父母親在臺灣，但年紀都很大，不方便跨海過來看我，我自己娶了大陸妻子，她是四川人，定期都會來看我。由於我的金融專業背景，在上海大都會謀職較易，未來出獄後還是打算待在上海工作。

- 4、施姓受刑人：我是因詐騙案，判刑15年，服刑2年，這邊判刑很重，如果在臺灣可能不會這麼重，但也是當時自己想不開，做錯了事，現在也只好面對現實，我家在彰化，因為飛機來去一趟也要花不少錢，我也不希望家人經常大老遠跑來看我，目前就希望能早點服完刑或獲得假釋出獄。
- 5、潘姓受刑人：我是因詐騙案，判處無期徒刑，已服刑9年10月，老家在臺中，家人親戚都在臺灣，將來希望有機會可以回臺灣，在這裡生活還可以，之前曾因甲狀腺出現問題，身體極不舒服，監獄安排我外出就醫，經過一段時間的調養後，目前已恢復健康，很謝謝你們能從臺灣來關心在這裡服刑的我們。
- 6、劉姓受刑人：我被判刑11年，在這裡語言相通，監獄生活很制式化，要遵守很多規定，違規的話會嚴重影響到刑期，到時候要關很久，我自己都會很小心，家人偶而會來看，也有寄信，現在唯一的希望就是能早點出去。

此外該監也特地在兩位臺籍受刑人同意下，安排小型話劇演出「飄洋過海來看你」，由他們分飾男女主角，其一飾演在大陸服刑的臺籍受刑人，另一則飾演受刑人妻子角色，劇中妻子多次遠自臺灣飄洋過海來到上海探望在監獄服刑的丈夫，二人在接見及書信往返的互動中，有衝突、有思念、也有感情不捨的交織，全程以國臺語互動的方式表達，間以臺灣俚語，逗趣又發人深省，呈現出濃濃的臺灣家鄉味，讓與會觀眾深受感動，並報以熱烈掌聲。表演完後，參訪團團長特地走上臺前感謝二位演出者精采感人的表演，同時一一垂詢關心他們在此地服刑生活狀況及家庭親友互動情形，

也表達來自臺灣的關懷慰勉之意。



(本署與臺籍收容人合影)



(本署觀賞臺籍收容人表演)



(本署與臺籍收容人進行訪談-1)



(本署與臺籍收容人進行訪談-2)

陸、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綜合此次訪問過程之所見所聞，計有如下心得發現：

(一) 申訴、檢舉、控告處理之比較

依大陸監獄法相關規定，大陸地區收容人對於生效的判決不服，可以提出申訴。對於收容人的申訴，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應當及時處理。對收容人提出的控告、檢舉，監獄應當及時轉遞，不得扣押。監獄在執行刑罰過程中，根據罪犯的申訴，認為判決可能有錯誤的，應當提請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處理，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監獄提請處理意見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監獄。另外，收容人寫給監獄上級機關和司法機關的信件，不受檢查。本次訪視各監獄時發現，於各監區走道均普遍設有檢察院信箱、監獄長信箱、監區長信箱及心理諮詢信箱等，收容人可依據不同訴求，投遞不同的信箱，監區人員則依權責定期開啓，予以適當之處理。

綜上，大陸地區關於收容人申訴的精神及處理方式與臺灣制度大致相同，不過對於申訴之管道，大陸地區均將信箱設置於較開放之空間，如監區、工場走道等，因容易被他人瞥見，恐導致收容人不敢投書，反觀臺灣地區監所之申訴信箱均設置於較隱密之地點，如浴室或工場之角落等，反而可讓收容人依實際需要反映訴求。

(二) 分級處遇管理規定之比較

大陸地區收容人考評等級設定為A、B、C、D、E五個等級⁷，其相關

⁷ 大陸地區分級處遇管理規定：

- 1、A級收容人處遇標準：1.可優先參加各類學習培訓、體育或文娛等活動；2.每月可撥打二次親情電話，每次通話時間不超過5分鐘；或撥打一次親情電話，但通話時間不超過10分鐘；3.每月會見一次，時間不超過60分鐘；具備條件的監獄可安排寬管會見；4.每月可獲得不超過人民幣40元的物質獎勵；5.食品消費執行A級標準。
- 2、B級收容人處遇標準：1.可優先參加各類學習培訓、體育或文娛等活動；2.每月可撥打二次親情電話，每次通話時間不超過5分鐘；3.每月會見一次，時間不超過45分鐘；具備條件的監獄可安排寬管會見；4.每月可獲得不超過人民幣20元的物質獎勵；5.食品消費執行B級標準。
- 3、C級收容人處遇標準：1.可參加學習培訓、體育或文娛等活動；2.每月可撥打一次親情電話，每次通話時間不超過5分鐘；3.每月普通會見一次，時間不超過30分鐘；4.每月可獲得不超過人民幣10元的物質獎勵；5.食品消費執行C級標準。

規定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允許與其親屬或他人通信，次數為每月一至二次，接見則為每月可會見親屬、監護人一次，每次會見以3人為限，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相較我國依照累進處遇分級，最寬和之一級受刑人可每日接見、發信給親屬、友人而言，對於在監服刑者之心情穩定或即將復歸社會者之社會關係重建，相較為實質之需求與助益，而上海市監獄對於通信、接見嚴謹管理雖可減少行政作業或減少管理危虞之機會，然對於受刑人之社會關係聯繫與重建，可能缺少實質的鼓勵。另關於伙食部分，上海市監獄提供受刑人早餐菜色為饅頭、粥，午、晚餐通常為一菜一湯，但周一、三、五之午、晚餐增加一菜；相較我國收容人伙食早餐有豆漿、米漿、包子、粥及配菜等變化，普遍午、晚餐提供菜色為三菜一湯，並按月召開收容人代表膳食檢討會議，可見我國於收容人之飲食照顧相對用心。

(三) 減刑制度規定之比較

此次參訪，取得大陸區減刑完整的規定，並且發現大陸地區之減刑¹⁸

-
- 4、D級收容人處遇標準：1.可參加學習培訓、體育或文娛等活動；2.每月可撥打一次親情電話，每次通話時間不超過5分鐘；3.每月電話會見一次，時間不超過30分鐘；4.食品消費執行D級標準。
 - 5、E級收容人處遇標準：1.具備條件的監獄應將E級收容人集中關押，實施嚴格管理；不實行集中關押的，每週集中強化學習或訓練不少於2個小時；2.每月電話會見一次，時間不超過30分鐘；E級收容人在監獄嚴管、隔離防範、隔離審查、隔離治療和禁閉期間應停止會見，但確有必要的，須經監獄長審批；3.食品消費執行E級標準；4.E級收容人中的新收容人，經集訓考核合格後，可參照D級收容人處遇標準執行。

¹⁸ 大陸地區減刑規定：

- 1、減刑條件的一般規定：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執行期間，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的，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現之一的，應當減刑：1.阻止他人實施重大犯罪活動的；2.檢舉監獄內外重大犯罪活動，經查證屬實的；3.有發明創造或者重大技術革新的；4.在日常生活、生活中捨己救人的；5.在抗禦自然災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現的；6.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的。減刑後實際執行的刑期不能少於下列期限：(1)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於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2)判處無期徒刑的，不能少於十三年；(3)限制減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的犯罪分子，緩期執行期滿後依法減為無期徒刑的，不能少於二十五年，緩期執行期滿後依法減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於二十年。
- 2、減刑條件的特殊規定：對職務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詐騙、組織（領導、參加、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等罪犯（以下簡稱三類罪犯）減刑、假釋，必須從嚴把握法律規定的「確有悔改表現」、「立功表現」、「重大立功表現」的標準。對三類罪犯「確有悔改表現」的認定，不僅應當考察其是否認罪悔罪，認真遵守法律法規及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積極參加思想、文化、職業技術教育，積極參加勞動、努力完成勞動任務，而且應當考察其是否通過主動退贓、積極協助追繳境外贓款贓物、主動賠償損失等方式，積極消除犯罪行為所產生的社會影響。對服刑期間利用個人影響力和社會關係等不正當手段企圖獲得減刑、假釋機會的，不認定其「確有悔改表現」。對三類罪犯擬按法律規定的「在生產、科研中進行技術革新，成績突出」或者「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貢獻」認定為「立功表現」的，

有兩層涵義，一是將原判較重的刑種減為較輕的刑種。如把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但有期徒刑不能減為拘役或者管制；二是將原判較長的刑期減為較短的刑期，即將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刑期縮短。相對的，臺灣雖然也有減刑制度，但僅其名稱相同，不論在程序、制度及立法精神上卻與大陸地區截然不同。

(四) 勞動管理規制度之比較

大陸地區實行五天勞動制度，每日勞動時間為早上7時至下午3時，含早餐、就醫、學習教育、接見及參加集體活動等時間。其勞動管理之目的與臺灣監獄作業之制度相似，均係希望收容人養成勞動習慣，習得生產技能，且均為強制性之處遇，另作業時間及勞作金之發放⁹亦與臺灣

該技術革新或者其他貢獻必須是該罪犯在服刑期間獨立完成並經國家主管部門確認的發明專利，且不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擬按國家法律規定的「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認定為「重大立功表現」的，該重大貢獻必須是該罪犯在服刑期間獨立完成並經國家主管部門確認的勞動成果。

- 3、減刑起始時間、間隔時間的一般規定：1.被限制減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的罪犯，減為有期徒刑後，又符合減刑條件的，在首次減刑時，期間隔時間一般不得少於二年，兩次減刑之間一般應當間隔一年六個月以上。2.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的罪犯，減為有期徒刑後，又符合減刑條例的，在首次減刑時，其間隔時間一般不得少於一年六個月。3.被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般在執行一年六個月以上方可減刑，兩次減刑之間一般應當間隔一年以上。4.被判處三年以上不滿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般在執行一年以上方可減刑，兩次減刑一般應該間隔十個月以上。5.被判處不滿三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般在執行十個月以上方可減刑。確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不受上述減刑起始和間隔時間的限制。
- 4、三類罪犯減刑起始時間、間隔時間的特殊規定：1.死刑緩期執行罪犯減為無期徒刑後（含原無期徒刑），執行三年以上方可減刑；減為有期徒刑後，兩次減刑之間應當間隔兩年以上。2.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執行兩年以上方可減刑，兩次減刑之間應當間隔一年六個月以上。3.被判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執行兩年以上方可減刑，兩次之間應當間隔一年以上。
- 5、減刑程序：1.有期徒刑罪犯（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的減刑，經監區長辦公會議集體評議後，根據法律規定條件，向監獄提出減刑建議。2.減刑案卷經監獄刑罰執行部門審核、監獄減刑假釋評審委員會評審後，在將案卷移送駐監檢察機關審核的同時，將擬提請減刑的罪犯名單以及減刑意見在獄內公示七天。3.減刑、假釋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和公示程序後，應將擬提請的減刑建議、評審報告以及檢查意見一併報請監獄長辦公會議審議決定。4.監獄長在《罪犯減刑（假釋）審核表》上簽署意見後，應加蓋監獄公章，由監獄刑罰執行部門將《提請減刑建議書》和相關材料一併提請中級人民法院裁定。5.對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罪犯的減刑，由罪犯所在監獄提出書面建議，報請省（區、市）監獄管理局刑罰執行部門審核後，提交局減刑、假釋評審委員會審定；局長在《減刑（假釋）審核表》上簽署意見、加蓋監獄管理局公章後，應將《提請減刑建議書》和相關材料一併提請高級人民法院裁定。

⁹ 大陸地區受刑人勞作金發放規定：

- 1、發放範圍：適用於監獄所有直接參加康復生產勞動和補助性、服務性勞動的罪犯。未取得勞動等級評定的收容人，參加勞動，發放基本勞動報酬；不參加勞動，不發放勞動報酬。
- 2、收容人個人勞動報酬：由基本報酬、等級報酬、績效報酬三部分組成：
 - (1)基本報酬：由當月按實際勞動出勤天數來核定；(2)等級報酬：結合罪犯的勞動技能，設定等級工評定標準，對收容

制度相似。然大陸地區將勞動環境保護權益(如公安、衛生事項)比照國家勞動保障法規標準，以及作業致傷、亡慰問金參照國家勞動保險標準辦理之規定，則係較為先進之立法制度，臺灣目前尚無類似規定，日後或許可參酌其精神，納入政策之參考。至於勞作金之使用範圍，大陸地區僅限獄內消費、受害賠償、家庭回饋、社會公益、就業儲備等用途，而我國除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設有儲蓄限制外，餘並無限制勞作金用途，此為兩者最大不同之處。

(五) 保外就醫（暫予監外執行）制度之比較

大陸地區監獄之保外就醫又稱為「暫予監外執行」¹⁰，而臺灣保外醫治審

人評定一至四級的勞動等級；績效報酬；監獄根據當月各監獄勞務加工情況和收容人實際勞動工時，確定收容人的績效報酬。

- (2)發放標準：凡正常參加監獄組織的康復生產勞動和輔助性、服務性勞動的老病殘罪犯，每月能保值保量完成任務的，監獄應根據其勞動出勤考核情況，發放收容人每人每月不少於50元，最高每人每月不高於500元。
- (3)使用範圍：收容人可按照自主、自願的原則，根據自身實際狀況，選擇一項或多項勞動報酬的使用途徑：(1)獄內消費：用於監獄超市、收容人炊場購買日用品、食品、營養餐等日常生活消費保證收容人日常生活和營養需求；(2)受害賠償：用於收容人繳刑事判決判處的罰金和對受害人的賠償，幫助刑事罰金刑的切實履行和彌補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與職務賠償；(3)家庭回饋：在收容人親屬生活困難、突發事故等造成經濟拮据時，回饋給家屬用於補貼家用和生活救急，幫助其修復家庭關係；(4)社會公益：鼓勵收容人從悔罪、贖罪的角度，參與社會救助、捐助等公益活動，促使收容人樹立正確的社會責任感，幫助其以積極的心態融入社會生活；(5)就業儲蓄：督促收容人節儉使用勞動報酬，鼓勵節餘，用於回歸社會後，尋求職業前積累必要的生活積蓄，為融入社會正常生活奠定基礎。
- (4)月處遇消費：各級別實品消費額度：A級：220元，B級：180元，C級：140元，D級：100元，E級60元。各級別日用品消費額度均為每月80元。老病殘罪犯和住院病犯因治病和康復需要，經醫務部門建議，監獄可適度放寬消費標準，但每月不得超過200元。

¹⁰ 大陸地區保外就醫規定：

- 1、保外就醫的條件：對於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暫予監外執行：1.患有嚴重疾病需要保外就醫、且有有期徒刑以執行三分之一以上的；2.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3.生活不能自理，適用暫予監外執行不致危害社會的。
 - (1)不得保外就醫的情形：1.適用保外就醫可能有社會危害性的；2.自傷自殘的；3.被判處無期徒刑和死緩緩期二年執行尚未減為有期徒刑的；4.“三類罪犯”雖然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疾病，但經診斷短期內不至危及生命的，或者不積極配合刑罰執行機關安排治療的，或者適用保外就醫有社會危險性的，或者自傷自殘的，一律不得保外就醫。
 - (2)應當依法予以收監的情形：1.發現不符合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2.未經司法行政機關批准擅自離開居住地的市、縣（旗），經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報告行蹤，脫離監管的；3.因違反監督管理規定受到治安管理處罰，仍不改正的；4.受到司法行政機關兩次警告，仍不改正的；5.保外就醫期間不按規定提交病情復查情況，經警告拒不改正的；6.暫予監外執行的情形消失，刑期未滿的；7.保證人喪失保證條件或者因不履行義務被取消保證人資格，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新的保證人的；8.其他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督管理規定，情節嚴重的。
 - (3)保外就醫的審批程序：1.對需要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由所在監區集體評估後提出立案申請，經監獄刑罰執行部門審查、批准立案後，提請省級人民政府指定醫院進行病情鑑定；2.監獄暫予監外執行評審委員會根據法定實體條件

核過程主要由監獄依監獄行刑法58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辦理，如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大陸地區之保外醫治申請則較為繁複，且有明定相關不得保外就醫情形；又臺灣保外醫治後仍由監獄進行後續追蹤，且監獄仍需每月進行察看及進行相關通報，大陸地區則由監獄民警押送至居住地與縣級司法機關辦理交接手續；在返監執行方面，臺灣與大陸均有規定，須遵守相關事項及依法予以收監情形。

(六) 開發專業諮商與輔導工作

本次參訪發現大陸地區已竭力在營造監獄心理矯治辦公室，作為一個嶄新學科的專業技術管理部門，充分運用心理科學的理論和方法，在矯正收容人犯罪心理惡習，消除心理障礙，提升其心理健康水平，培養健全人格，提高改造質量，確保監管安全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經瞭解大陸地區相關輔導機構配置¹¹及工作內容¹²後，發現大陸監獄在心理諮詢

及病情鑒定結論進行評審；評審意見與相關材料移送檢察機關審核的同時，應將暫予監外執行罪犯名單及評審意見進行公示；公示期滿，刑罰執行部門應將評審意見、檢察意見、公示反饋情況一併提交監獄長辦公會議審定，並由監獄長簽署意見後，報請監獄管理局刑罰執行處審核。3.局刑罰執行處審核暫予監外執行案卷後，經局評審委員會評審、由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暫予監外執行審批表》上簽署意見，加蓋監獄管理局公章後，由局刑罰執行處製作《暫予監外執行決定書》，連同案卷一併交付監獄執行。4.監獄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將《暫予監外執行決定書》送達罪犯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並抄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原判人民法院、監獄駐地檢察院。准予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應當由監獄人民警察押送至居住地，與縣級司法機關辦理交接手續。

¹¹ 大陸地區監所輔導機構配置：

- 1、心理矯治辦公室職能：負責建立心理矯治工作管理系統網絡，負責心理研究和進行相關的學術交流，以及監獄心理諮詢師、心理輔導員等人員業務培訓、督導等工作。
- 2、心理健康指導中心職能：對收容人進行心理測量與評估，作出定性和定量分析和建議，並負責建立、收集、管理收容人心理檔案；對收容人進行直接心理諮詢(面談)，開展心理健康教育、團體輔導、行為心理訓練。
- 3、監區心理輔導站職能：在監區領導的指導下直接面對收容人開展心理矯治工作，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定期蒐集收容人心理動態，開展心理衛生知識宣傳教育，協助做好收容人心理諮詢、治療和心理評估，對需心理危機干預的收容人做好綜合監管安全措施，管理維護監區心理矯治設施、設備等。

¹² 大陸地區監所輔導工作內容：

- 1、心理健康教育：培養和提高收容人心理素質為目的，轉變其不良的心理衛生觀念、態度和行為。主要採用課堂專題教學、團體輔導、分類矯治和心理行為訓練等方式，充分利用監獄報紙、廣播電台、教育頻道、牆報等多種輔助教育手段。
- 2、心理評估：指運用心理測量、行為觀察和查閱檔案等方式，收集收容人綜合性信息，對其心理狀況進行評估和甄別，作出定性（是否異常）或定量（異常的程度）分析並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管理、教育指引。
- 3、心理諮詢：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專業人員或心理諮詢師來實施，以面對面諮詢（包括個別諮詢和團體諮詢）為主要形式，

設備上，有值得參考之處，實地參訪中即看到各項先進輔助設備，可以提供心理諮詢師輔導參考之用，例如：在生心理反饋設備中，由受試者坐在座椅上觀賞圖案影像及聲音的變化，藉以輔助觀察其情緒、想法及觀念的狀態；此外音樂放鬆訓練也有助於紓解情緒，緩和壓力，達到治療的效果。在臺灣，矯正機關因超額收容，空間侷促，收容人往往缺乏適當的輔導空間，尤其許多老舊監所，經常須使用人來人往的場舍走廊或場舍一隅來進行輔導，如此不免影響輔導成效，未來矯正機關的改建擴建，實有必要詳為規劃專屬之教化空間，以及充實相關設備，以利發揮矯正機關教化輔導工作之效能。

(七) 監獄古蹟之積極維護

上海提籃橋監獄及上海監獄陳列館完整呈現百年來監獄保留之歷史文物，而得來不易成果的背後來自於充沛經費挹注及專業團隊的投入，且監獄古蹟具有重要文化價值，需充沛經費及專業維護資源挹注。相較我國嘉義舊監獄亦為國定古蹟，卻係由嘉義監獄自行管理，故倘能由文化主管機關投入專業人員管理，勢必能讓這些監獄古蹟展現不同風貌面向，以吸引社會大眾關注。

(八) 科技兼具人性之電子設備-「一卡通」

上海市監獄管理局已全面完成收容人「一卡通」建設，通過此設備設置在監獄各個部位的信息採集終端，可全面記錄收容人在監內活動的真實情況。且通過信息蒐集，收容人囚情、教化矯治和執法管理的總體掌控，至對收容人個體的計分考評、分級處遇、看病就診、減刑假釋分級處遇、行政獎懲、刑罰執行變更、勞動報酬、監內消費等各類信息，都能隨時掌握最新動態。基此，通盤系統性的資訊科技設備建置，已經

輔助形式有書信諮詢，具體採用何種形式視實際情況而定。對於疑難的心理個案，必要時監獄可邀請社會心理學專家會診。

- 4、心理治療：對具有明顯的心理障礙和人格失調，有強迫症、焦慮症、抑鬱症、嚴重不良癖好，或因不良心理、行為而引起的各種軀體症狀等情形的收容人，經心理諮詢不能消除症狀時，可介入心理治療。
- 5、心理危機干預：當收容人面臨自認為無法解決的情境時心理產生急劇衝突、惡化的心理危機狀態進行危機干預的過程，其基本目標是為了防止、避免意外事件的發生，幫助收容人解決心理苦惱。

是全球獄政管理之趨勢，然而臺灣戒護人力不足及超收問題始終為獄政管理安全之重大沉疴，目前資訊科技之人工智慧設備已成為彌補人力不足或主動協助管理示警的重要工具，然臺灣在此方面的投入不足，相較上海市監獄目前應用一卡通、監獄通等資訊科技設備現況，具有極高可供我國未來相關設備規劃運用之參考價值。

(九) 運用科技設備協助為先進國家獄政管理之趨勢

我國戒護人力不足及超收問題始終為獄政管理之重大沉疴，目前科技人工智慧設備已成為彌補人力不足或協助管理示警的重要工具，然本國在此方面的投入不足，相較上海市監獄目前應用一卡通、警務通、生物辨識、紅外線監控、GIS圖像等資訊科技設備現況，具有極高可供我國未來相關設備規劃運用之參考價值。然電子及資訊設備亦容易受到停電或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受潮、電腦病毒或外力入侵破壞等)而造成功能故障，故在相關防範功能停擺之措施或替代性之傳統設備搭配上仍應慎密規劃，不可全然依賴。

(十) 制服是機關形象第一張臉

此次參訪矯正機關所見人員，除司法局及監獄管理局之人員著西裝、套裝外，其餘工作人員因應勤務性質之不同，而穿著不同需求設計之制服，例如行政人員穿著西裝式之禮服配戴盤帽，制服合身之設計加上金屬色澤的階級章與配件等，顯得專業形象鮮明，而工場執勤人員因應勤務所需，則著便帽、夾克、搭載執勤裝備之S腰帶、棉質工作褲等，能兼顧執勤安全及行動便利性。相較之下，本國對於矯正機關同仁之服制缺乏專業意見之評估，雖常聽聞同仁提倡改變，但未能確實針對需求而提升使用功能性。

(十一) 設置收容人監內網路平台

在青浦監獄，有個人人知曉、人人會上的內部網“愛生網”。自2004年成立至今，經過8年多的發展，網站幾經改版，如今已形成了教育、生活、文化、休閒等4大功能版塊，下設新聞頻道、愛生教室、愛生網購、愛生文

苑、論壇BBS、網絡借書、郵件系統信箱、獄務公開、法律在線、出監指導等29個欄目666個子欄目，服刑人員可根據自己的學歷和愛好，隨意點開課程教育。

(十二) 監獄建築新穎，硬體設備相對充足

此次之監獄除上海提籃橋百年監獄外，其餘監獄內建築皆甚為新穎，各監區為獨棟建築，分監區收容，舍房內有床鋪(上下鋪)、沖水馬桶、水龍頭、書桌等，對於居住品質及傳染病防治等亦是有所助益。

(十三) 戒護設施現代科技化，戒護人力相對充裕

大陸地區監獄之戒護設施非常先進，除各監區內設有監視系統，其監獄指揮中心(類似我國中央台)匯集各監區內之監視系統，可及時發現狀況，立即處理。且其民警(戒護)人力比與我國相比相對充裕許多，且監獄外圍尚有武裝之武警巡邏。對於收容人以及作業工具以「條碼辨識」系統進行管理，外來人員則以「人別辨識」系統進行管理，採用X光掃描設備來過濾所攜入之物品，反觀我國收容人及外來人員進出戒護區，須由管理員親自進行相關的檢查，在我國警力嚴重不足及收容人超額收容的情況下，徒增矯正人員工作負荷。

(十四) 勞動者方有其食

大陸地區之監獄收容人，僅能運用勞動所得消費監獄附設超商食品，然我國受刑人之家庭經濟較富裕者，入監執行時，往往攜帶大量金錢，且平常由家屬寄入之金錢，亦相當可觀，演變家境富裕之收容人在監執行時，可經常購買食品籠絡同房收容人，供其驅使，在工場中亦有其他收容人幫其作業之現象。因此，倘若實施勞動所得方能購買合作社食品，將較不易因收容人家境貧窮或富裕，致在監執行有不平之現情形。

二、建議

謹就此次訪問心得發現，提出如下建議：

(一) 增設多樣申訴管道及對象，利於收容人表達訴求

我國收容人雖有其申訴之管道，但似無大陸地區分門別類之申訴信箱，我國可評估增設多元之收容人意見反映信箱，並由其訴求單位予以回復，強化我國監所人權意識。

(二) 增加我國心理諮商矯治軟硬體設備，利於矯治及穩定囚情

此次參訪之大陸監獄非常重視心理諮商改造，其監獄內配置之具國家考試合格之心理師資格之民警人數與我國監獄配置心理師人數相比，明顯充裕，且其心理諮商輔導之軟硬體設備相較我國更顯充足及先進，建議能增加我國此部分之相關人力及軟硬體設備，除能達到矯治之功效亦能穩定囚情。

(三) 監獄古蹟應由文化主管部門維護及經營

提籃橋監獄及上海監獄陳列館完整呈現百年來監獄保留之歷史文物，而得來不易成果的背後來自於充沛經費挹注及專業團隊的投入。相較我國嘉義舊監獄為國定古蹟，由本署嘉義監獄管理，若未來朝向成立博物館目標，則須投入專業人員經營及規劃，並且需依照相關法令營運(目前文化部已提出博物館法草案)，在現行本署專業及人力不足之條件下，倘能由文化主管部門接手管理，勢必能讓歷史古蹟展現不同風貌面向，以吸引社會大眾關注。

(四) 研發科技化設備，提升獄政透明度

此次參訪之大陸監獄其科技化設備如：一卡通等，可讓收容人了解其本身切身相關訊息，且可由線上進行相關服務之申請，提升獄政訊息之透明度。建議我國應積極研發科技化設備，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公開機制，努力實現以公開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潔，提升我國獄政透明度。

(五) 通盤系統性的建置科技管理設備，以輔助人力所限

鑑於本署所屬有51所矯正機關，單就各所屬矯正機關監控系統之整合即發現因過去採購規格不一，以至於各機關間採購規格之差異，而無法相容盤整，甚至單一機關亦曾發生建置行動電話阻絕器後，而影響無線內線電話通訊訊號及數位電視收視訊號，顯示我國矯正機關對於科技設備之建置，缺乏通盤而完善之規劃。科技系統應用於戒護安全管理之輔助已為現代國家趨勢，尤其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短缺為事實，在人力無法補足前，若能採取如上海市監獄於重要門禁、通道、圍牆所使用之紅外線影像移位偵測系統等，則能主動示警予監控人員，以緩解人力短缺之危虞，甚至補強人力因疲勞或疏忽之所限。然若未有通盤、系統性的規劃，可能就會再度產生如前開監視系統整合之問題，造成有限寶貴經費之消耗並且降低科技系統功能的應用性。

(六) 因應值勤需求，提升制服之功能性

矯正機關每年皆有編列購置制服之經費，但每年發放時總會聽到部分同仁反應制服不合身、容易皺、冬天外套不保暖等，除了少部份是因為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大量製作所可能產生之瑕疵外，大部分原因是來自於衣料之功能性未能與時俱進，不符合執勤人員所處之夏天濕熱、冬天濕冷之環境需求。目前市面各式功能之科技布料已相當普遍，能兼顧舒適透氣、不易皺(免燙)、除臭、防水、保暖需求之布料已不難尋，在目前國家經費有限之情形下，建議可先解決制服之功能性問題，倘有充裕經費，則可進而全面規劃打造嶄新形象之制服。

(七) 設置收容人監內網路平台

21世紀是信息時代，網絡逐步成為重要的生活方式，運用監獄內網打造安全的網絡環境，可在監獄管理和教誨教育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收容人亦可利用空餘時間上網學習各類教育及專業技術課程。但首要在網絡環境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實施。

(八) 逐步更新我國老舊監獄建築，增加必要之硬體設備

相較於大陸我國監獄建築普遍老舊，可依時代演進，收容人及監獄管理需求，逐步更新建築等硬體設備，以達現今社會之期待。

(九) 戒護設施更新，改善我國戒護人力比

戒護設施更新可利用現代科技如監控設備，心理諮商輔導設備，協助進行相關戒護、教化輔導等工作，以降低人力需求並提高我國戒護人力比，以確實達到良好之矯治功效及給予從事矯治工作人員良好之工作環境。

(十) 推動作業者方有食，培養儉約習慣

建議收容人勞作金方可購買日常生活用品或食品，至於家屬寄入之金錢可限制僅能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除可養成收容人儉約習慣外，亦可防止收容人炫富或以購買食品籠絡同房收容人，至於高單價部分，如:掌上型彩色電視機等，則採個案方式審查。

(十一) 尊重原住民各族收容人之生活習俗、傳統文化及宗教信仰

建議我國可依據收容人分類監禁原則，將原住民收容人擇東區一監所集中收容，輔以原住民各族特色教育、重點防治（ex：酒駕宣導等）及人文關懷，俾收因材施教之效果。除充分展現我國對原住民族之尊重關懷之外，亦可提升我國人權公義形象之建立。

(十二) 建立我國監獄建築規範

我國未針對不同層級或類型監獄就建築規劃及設計等為相關之規範，近年因應社會發展亟需發展老年監獄、醫療監獄、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及新式看守所等，相關建築配置型態、內部空間規劃及內外部設施(備)亦應制訂相關規範準則；又依行政院頒「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規定，行政人員辦公室（相當於大陸「警察辦公用房」）及一般性共通空間（相當於大陸公共用房）面積，係按機關編制員額人數規劃，惟對於戒護人員特殊需求空間面積（例如：備勤室）規定卻闕如，且收容人舍房面積之規定，係依法務部81年4月16日法81監字第05430號函核定各矯正機關之舍房容額所示，其計算方式以每一收容人舍房面積擁有0.7坪為計算標準，並扣除舍房廁所、

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餘如作業工場、教誨堂、炊場、禮堂等空間面積之計算標準規定亦闕如，對比於法務部就各級檢察機關特殊需求空間（例如偵查庭、贓物庫、候訊室等），訂有面積設置標準表，矯正機關實有研議訂定相關特殊需求空間設置標準之需，俾作為未來新、擴、改建監獄全國統一標準之依據。

柒、結語

為持續深化海峽兩岸之矯正交流及推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之合作，並藉此考察陸方矯正機構之硬體設施與配備，透過本次為期7天之參訪，藉由實務論壇、書畫展開幕活動與實地參訪機關，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比較兩岸制度之異同，從中汲取彼此之長處，以期提供收容人更健全之矯正環境並藉此宣揚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

本次共計參訪5所矯正機關，從上海至江蘇地區，每一單位皆有其重點關注之措施及特色。整體而言，上海地區之監獄，設施新穎，建築宏偉，設備齊全，尤以監獄參酌諸多國外先進設計，運用電子設備供收容人查詢相關訊息或申請相關服務，足堪國內借鏡。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102年7月生效施行，依相關規定，跨國移交應考量移交國之矯治成效，爰透過本次業務交流，深入了解臺籍收容人於大陸之服刑情況及處遇措施，以利日後在陸臺籍受刑人提出跨國移交申請時之審議參據。此外，對於無法立即申請遣返服刑之臺灣收容人，亦藉由本次前往上海市寶山監獄參訪時，由署長親自訪視臺籍收容人生活適應情形並詢問有無需我國協助之處，以表示慰問之意。

另本次矯正業務參訪為陸方與我國第5次交流，相信未來兩岸矯正交流參訪將持續蓬勃發展，使更多矯正同仁透過觀摩交流，更瞭解彼此，促使良性競爭，亦期待未來兩岸矯正業務能更加精進。